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986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彥力

宋誠耘

被告 蔡燕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壹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
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故本
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伊公司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並先後領
有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X、0000000000000000X、00000000
00000000X之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就使用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
部給付責任。被告領用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
費。而依信用卡申請書之約定，被告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
向伊公司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另行給付伊公司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被告截至115年4月27日止，累計尚欠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688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其中499,184元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應收帳務明細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資料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3頁、第37至38頁、第47至4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

附表：（日期：民國；幣別：新臺幣、單位元；年利率：%）

產品	請求金額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請求期間
信用卡	501,688	499,184	15	自11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